

山西省城市经济学会文件

城经会〔2022〕16号

关于印发《山西省城市经济学会团体标准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推动我省城市经济、城市规划、城市建设、城市管理、城镇化和城市生态文明建设的标准化进程，提高标准化建设服务能力，培育发展团体标准，加强团体标准制修订的规范化管理，跟进团体标准发展新步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结合我省城市发展和城市经济发展，学会秘书处编制了《山西省城市经济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见附件），现予以印发，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山西省城市经济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山西省城市经济学会

2022 年 12 月 13 日



山西省城市经济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我省城市经济、城市规划、城市建设、城市管理、城镇化和城市生态文明建设的标准化工作，推动标准工作自主创新，加强山西省城市经济学会团体标准的规范化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国务院《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以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标委联[2019]1号）等有关精神和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山西省城市经济学会标准（以下简称“学会标准”），由学会会员约定采用或者按照学会的有关规定供社会自愿采用。学会会员和社会相关方企事业单位均可申报参与标准的制修订工作，鼓励行业骨干企业、科研机构以及高等院校联合共同参与。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会标准的制订、修订、实施、监督和日常管理。

第四条 学会标准制修订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遵循开放、公平、透明、协商一致的原则。积极贯彻国家相关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

（二）技术要求不得低于现行国家强制性标准及行业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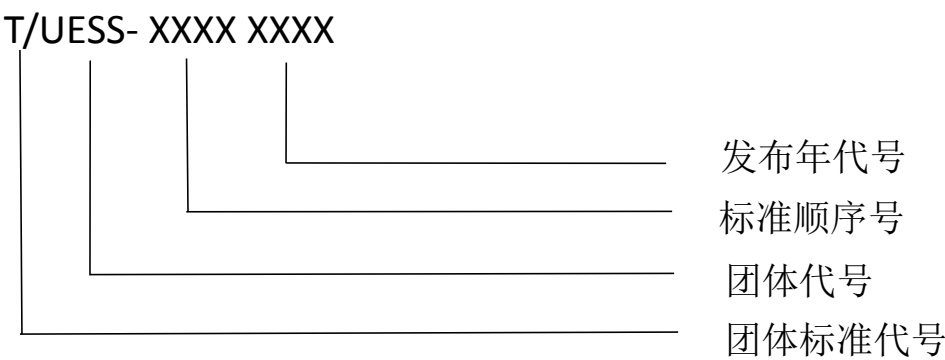
准的相关技术要求。

（三）符合保障人身健康与生命财产安全、国家安全、生态环境安全的要求；

（四）应积极采用国际标准；

（五）应协调融合、有序优化、技术先进、经济合理；

第五条 团体标准编号依次由国家法定团体标准代号、学会代号、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构成。山西城市经济学会团体标准的代号由团体标准代号（T）和山西城市经济学会英文名称缩写 UESS 大写字母组成。



第六条 本办法根据实际社会、经济发展以及学会实际情况，及时调整，并于学会网站进行公示。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七条 学会设立团体标准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标委会”）、标准工作委员会秘书处（以下简称“秘书处”）、技术委员会。标委会主任由学会领导担任，成员由部分学会理事（常务理事）、专家组成。秘书处由秘书长及学会成员

组成。技术委员会由相关领域专家组成。

第八条 标委会负责制定团体标准化的战略规划，对涉及标准化工作发展方向、发展规划、运行机制等重大问题进行决策。

第九条 秘书处负责落实标委会的决定及标准日常管理和沟通协调工作，负责团体标准的审批立项、制修订、监督管理和批准发布等具体工作。

第十条 技术委员会负责标委会及其秘书处的技术咨询工作，如专业技术领域技术标准发展规划、计划制定，标准项目的立项审查、标准送审稿审核及已发布标准复审等工作。

第三章 团体标准的制修订程序

第十一条 制定标准应当在科学技术研究成果和社会实践经验的基础上，深入调查论证，广泛征求意见，保证标准的科学性、规范性、时效性，提高标准质量。

第十二条 学会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包括：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审查、批准、发布、实施、宣贯和复审等。

第一节 立项

第十三条 团体标准的制修订项目，可由社会组织和个人标准需求者提出，也可由学会经过调研分析提出。需要填写《山西省城市经济学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立项申请书》（附件一），报送秘书处。

第十四条 立项申请须附相应论证材料，其内容包括：

（一）标准制定的必要性、目的意义及该项标准有关的国内外情况；

（二）标准的适用范围及主要技术内容；

（三）项目的保障措施，包括技术力量、经费、起草单位、参加单位和人员等。

第十五条 收到立项申请后，秘书处负责开展形式审查，并组织开展立项评审，对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的项目给予批复。对拟立项的，在学会官方网站上公示 15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且无异议的，由学会批准正式发文立项，在学会网站和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上发布立项公告。

第十六条 需补充论证的，补充材料重新申请。未通过审核的，通知申请单位不予立项。

第二节 起草

第十七条 项目申请单位组织技术人员和相关专家成立标准起草组，确定主编单位和参编单位，起草工作大纲，开展资料收集及调研工作，完成测试验证和专题论证。经过讨论和完善，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包括标准草案、编制说明（附件二）及其它附件，报送秘书处。

第十八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按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一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的要求完成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对所制修订团体标准的质量及其技术内容的科

学性、规范性及时效性全面负责。

第三节 征求意见

第十九条 秘书处负责向相关单位及相关专家等发布征求意见材料，包括标准草案、编制说明及征求意见反馈表(附件三)等文件。

第二十条 被征求意见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在 30 天的期限内回复意见，逾期不回复，按无异议处理。对标准有异议的重大意见，需提供明确意见和充分理由。

第二十一条 标准起草组负责对征集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及协调，形成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附件四)，并对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对其中的重大问题，可以根据情况进行补充调研、测试验证及专题论证。进一步修改后，将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及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报送秘书处审阅，并确定能否提交审查。

第四节 审查

第二十二条 秘书处负责对团体标准进行形式审查，由秘书处或相应的技术委员会组织开展技术审查。技术审查可以采用会议审查或者函审形式，应重点审查团体标准与法律法规及国家强制标准的相符性、与行业标准的协调性以及标准的适用性及有效性。

第二十三条 开展技术审查时，专家应对审查项目提出明确的审查意见，并填写《团体标准技术审查表》（见附件

五)。

第二十四条 会议审查时，如需表决，必须有不少于一出席会议代表人数的 3/4 的审查人同意才可通过。起草人及其所在单位的专家不参与表决。会议审查应形成会议纪要（附件六），内容包括会议概况、主要审查意见，并附参会单位和人员名单、参会专家签名。

第二十五条 函审的项目，应当在函审表决截止日期前七天将函审通知、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表及《团体标准技术审查表》提交给相关专家。必须有 3/4 回函同意为通过，且应当形成函审结论，并保存每个函审专家的审查意见表。

第二十六条 会议审查或函审没有通过的，标准起草组对送审稿进行相应的修改，重新组织审查。重新审查仍未通过的，经审查专家复议，确定是否撤销该项目，并报工作委员会。

第二十七条 会议审查出席率及函审回函率不足三分之二时，应重新组织审查。

第五节 批准、发布

第二十八条 已通过审查的标准，标准起草组应根据审查意见，完成标准报批稿及相关文件，并将标准编制过程中形成的所有资料 and 文件进行整理，上交秘书处。团体标准报批稿内容应与团体标准审查时审定的内容一致，如对技术内

容有改动，应附有说明。

第二十九条 相关的报批文件应包括：报批团体标准的公文、团体标准报批稿、“编制说明”及有关附件、“意见汇总处理表”、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纪要”或“函审结论”等。如系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制定的团体标准，应有该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原文（复制件）和译文。

第三十条 秘书处审批后，发放标准编号，以学会文件形式予以发布（见附件七），并在相关平台进行自我声明公开（见附件八）。

第三十一条 标准制定过程中形成的所有资料 and 文件，由秘书处进行存档管理。

第三十二条 团体标准的版权归中国林学会所有，由其统一负责团体标准的出版和发行事宜。

第三十三条 团体标准制定周期一般为 6-12 个月，超过 2 年未能发布的团体标准项目自动撤销。

第六节 团体标准复审

第三十四条 团体标准实施后，应当根据科学技术的发展和经济建设的需要，由学会组织有关单位适时进行复审，复审周期一般为 3 年。

第三十五条 复审可采用会议审查或函审。会议审查或函审，一般要有参加过该团体标准审查工作的单位或人员参加。复审和实施效果评价应遵循客观公正、公开透明、广泛

参与、注重实效的原则。审查结束时应当向山西省城市经济学会提交复审结论单（见附件九）。

第三十六条 团体标准复审结果，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一）不需要修改的团体标准确认继续有效；确认继续有效的团体标准，不改顺序号和年号。当团体标准重版时，在团体标准封面上、团体标准编号下写明“××××年确认有效”字样。

（二）需作修改的团体标准作为修订项目，列入计划。修订的团体标准顺序号不变，把年号改为修订的年号。

（三）已无存在必要的团体标准，予以废止。

第三十七条 复审结果，在相关网上发布公告。

第四章 团体标准的实施

第三十八条 学会根据实际需求，统一组织对团体标准的宣贯和推广工作。

第三十九条 学会团体标准已经转化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相应的团体标准应予以废止。

第四十条 学会建立实施激励机制，表彰和奖励在团体标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

第五章 团体标准的监督

第四十一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有权就不符合法律法规、

强制性标准、国家有关产业政策要求的团体标准向学会进行投诉和举报。

第四十二条 对引起社会质疑且影响较大的团体标准，秘书处将予以核实，如发现确实存在问题的，将责令起草单位及时进行改正。

第四十三条 学会制定的团体标准不符合强制性标准规定的，由秘书处负责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由学会废止相关团体标准，并在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公示。

第四十四条 秘书处将依据团体标准化良好行为评价系列国家标准（GB/T 20004）对学会团体标准开展不定期评估，对不符合要求的团体标准进行内部通报，并责令限期整改。

第四十五条 学会分支机构、会员单位不得利用团体标准实施排除、限制市场竞争行为，如有发生，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由山西省城市经济学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一

山西省城市经济学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立项申请书

项目名称					
制定或修订	☐ 制定 ☐ 修订	原标准编号		修订后标准编号	
申请立项单位名称				联系人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Email	
项目任务的目的、意义和必要性：					
适用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					
行业标准情况简要说明：					
采用的国际标准编号					
立项申请意见	(申报单位签字、盖公章)		学会意见	(签字、盖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如本表空间不够，可另附页。

附件二

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包括任务来源、协作单位、主要工作过程、标准主要起草人及其所做的工作等；

二、确定山西省城市经济学会团体标准主要技术内容（如技术指标、参数、公式，性能要求、实验方法、检验规则等）的论据（包括试验、统计数据），修订山西省城市经济学会团体标准时，应增加新、旧标准的对比；

三、主要试验（验证）的分析、综述报告、技术经济论证，预期的经济效益；

四、采用国际标准的程度及水平的简要说明；

五、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和依据；

六、采用山西省城市经济学会团体标准的措施建议；

七、其它应说明的事项。

附件三

山西省城市经济学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反馈表

标准名称：

征求意见时间：

意见提出单位或个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		填报时间	
标准意见反馈			
序号	章条号	修改意见	理由及依据
单位盖章或个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如本表空间不够，可另附页；若意见提出人为单位，需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四

征求意见处理汇总表

[illegible]

附件五

山西省城市经济学会团体标准技术审查表

标准名称		
函审时间	发出日期	年 月 日
	投票截止日期	年 月 日
回函情况：		
函审单总数：共 份		
赞成：共 份		
赞成，有意见：共 份		
不赞成：共 份		
弃权：共 份		
未回函：共 份		
函审结论：		
团体标准编制组负责人：（签名）	组织函审部门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函审组织承办人：联系电话：

附件六

山西省城市经济学会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纪要

主要包括如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参加会议的代表详情及专家组名单；
- 二、会议议题；
- 三、会议内容，会议过程简介；
- 四、对标准的修改意见；
- 五、对标准水平的评价；
- 六、标准审查投票汇总情况；
- 七、审查会议结论；
- 八、会议决定的其它事项。

附件七

山西省城市经济学会团体标准公告

年第 号（总第 号）

山西省城市经济学会批准《（标准名称）》（T / UESS xxxx-xxxx）

团体标准，现予公告。

山西省城市经济学会

年 月 日

附件八

山西省城市经济学会团体标准 自我声明公开承诺书（格式）

本单位所提交的以下团体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现已组织审定通过，并于××××年××月××日由我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批准发布，本标准从××年×月×日起正式执行。

本单位所提交的标准内容及其材料真实有效。该标准内容符合国家相应法律法规要求和相关产业政策规定，并达到国家、行业和地方等有关强制性标准要求以及自我声明公开承诺的明示要求。

本单位对本标准自我声明公开承诺的指标和要求所造成的后果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标准已有成员单位自我声明公开承诺执行。

单位名称：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九

山西省城市经济学会团体标准复审结论单

团体标准名称			
团体标准 编制组名称			
编制组成员			
复审工作组			
复审专家名单			
复审简况			
复审意见			
复审负责人	(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批准	(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